

#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三)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甄選資格

###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協助花木整理、衛生維護、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事務機器操作及各項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能力者，年滿 18 歲以上。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國民中學（含）以上學歷或識字，並具備應對能力。
4. 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者。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7:30~16:30(中午時間休息 1 小時)。

- (一) 工作時間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每週休假日以二日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300號)。

六、工作內容：

- (一)主要負責協助花木整理、衛生維護、簡易水電及設備修繕、事務機器操作等。
- (二)協助學校行政、教師教學支援工作。
- (三)校園安全工作及校舍安全之巡查維護。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新臺幣 24,000 元(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90094023 號函)，調整時亦同。
- (二)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僱用期間：

-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約僱期間為 11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正取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 110 年 4 月至 12 月份契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雇條件：

-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雇。
-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依勞基法第 12 條所規定乃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如有該法條之情事，雇主不須預告即可將勞工解僱，且不須給付該勞工資遣費。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九)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十、報名：(免報名費)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或自本校網站 (<http://www.hwes.tc.edu.tw/>)校務佈告欄下載相關表件。

(二)報名時間：109年12月23日(三)至109年12月29日(二)下午4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林組長或江主任。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300 號；電話：04-22596907 轉 731、739)。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表。
2. 履歷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切結書。
7.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8.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

#### 十一、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

#### 十二、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經本校通知面試之應徵者，請於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上午9時10分起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10分鐘。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 十三、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

- 1.錄取人員名單將於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正取人員另行電話通知。(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 2.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報到：

- 1.請錄取人員於109年12月31日(四)上午8點00分至惠文國小總務處報到，並於110年01月01日(五)訂為上班起始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2.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正本1份。

### 十四、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黏貼 2 吋 半身脫帽 照片 (請於背後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學歷				
證照				
經歷				
繳交 證件 資料	<p>※請依序裝訂</p>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黏貼於本表右上方)			

本人簽章：\_\_\_\_\_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E-mail		
工作經歷	公司行號		職稱	任職起迄期間	
專長					
個人簡歷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繳交文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黏貼）

正面	反面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生, 身分證統一號: \_\_\_\_\_ )

為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110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所需, 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應徵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此 致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事宜，故委託  
(小姐)先生代為辦理。

此致

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